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3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州市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JC-2024011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分别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新路8号潮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和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岭后麻风村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两个院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院本部项目

医院将院本门诊大楼一层放射科库房和杂物间改建为 1 间口腔 CBCT 机房，并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口腔 CBCT 机（由原位于放射科 4 室 CBCT 机房使用的口腔 CBCT 搬迁至此，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将原 CBCT 机房改建为 1 间胃肠机房，并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化胃肠机（由原位于放射科 5 室数字胃肠室使用的数字化胃肠机搬迁至此，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将放射科 5 室及其办公场所改建为 1 间介入手术室及配套功能用房，并在该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将院本部内科大楼一层西侧放射科 X 光检查室、B 超检查室和心电图检查室等区域改建为核医学科，设置 1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建设 1 间 PET/CT 机房及配套功能用房，在该 PET/CT 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PET/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和镓-68 开展 PET/CT 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使用 7 枚钠-22 放射源或 3 枚锞-68 放射源（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 PET/CT 设备校准。

（二）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在新建潮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开展放射治疗和放射诊断项目，具体内容为：在临床中心医技综合楼负一层建设 1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1 间后装治疗机房和 1 间 CT 模拟定位机房。在该

直线加速器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 兆伏，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22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在该后装治疗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铯-192 放射源，属 III 类放射源）用于放射治疗；同时在该 CT 模拟定位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定位。

在临床中心感染楼一层放射科、二层手术中心和发热门诊楼一层建设 8 间放射诊断机房和防辐射手术室，共新增安装使用口腔全景机、乳腺钼靶机、胃肠机、DR 机、CT 机以及移动 C 型臂 X 射线机等 8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改扩建前原有辐射工作场所须经辐射工作人员处理并检测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核工业二三〇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

发